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三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空缺，经公司监事会讨论研究后，选举公司监事于战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作为公司监事会之召集人，履行相关职责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